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1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04号）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同意为更好地激励员工，实现共创事业、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目标与愿景，公司全面推行员工（限于正式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跟投计划；员工自筹资金，员工跟投比例合计不超过项目公司总股本的5%；为更好地实现计划目的，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可为跟投员工按其实际已出资额

提供等额的配资选择权；员工跟投将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普通合伙人），跟投员工、平海投资作为 LP（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跟投计划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在下述授权事项范围内审议后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 12 个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中新增员工跟投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员工跟投计划时，包括存在以下关联交易情形：

（1）跟投员工中包括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平海投资可为跟投员工按其实际已出资额提供等额的配资选择权；

（3）员工跟投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投入，在该有限合伙企业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跟投员工及平海投资作为 LP。

3、具体跟投方案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制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跟投项目、跟投对象、金额、时间期限、跟投实施方式、步骤等的选择和决定；法律文件制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手续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跟投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轶磊、江利雄、邵少敏、胡巍华、华欣、徐晓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详情请见 1 月 12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公告》（2016-005 号）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49%，

浙江省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信房产”）持股 51%。现公司及浙信房产将按其在信宇房产的持股比例为信宇房产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4 亿元人民币一年期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1.96 亿元。信宇房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轶磊和胡巍华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详情请见1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06号）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月1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07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